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富享）的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转型情况，现发布本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对转型议案补充调整基金销售费率的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一、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率

对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变更注册前：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1$ 月 0.1%

$Y \geq 1$ 月 0%

注：上表中，1 个月按 30 天计算。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变更注册后：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30$ 天 0.75%

$Y \geq 30$ 天 0%

二、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66 咨询。

2、本《补充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